

##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巴州人民医院急救诊疗中心综合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,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: 61.73%。

巴州人民医院急救诊疗中心综合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成都力维展示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4011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1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力维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0日



注: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,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